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博威即精成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精成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94條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公司法第113 條第2 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是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僅須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定之，無須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聲請人經相對人全體股東同意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聲請人亦同意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 條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有限公司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相對人之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僅須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定之，而與股份有限公司須由法院指定簿冊文件保存人之情形有別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32 條規定，聲請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